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昱禎
電話：06-2991111#7730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chol10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13930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393015A00_ATTCH1.doc、1393015A00_ATTCH2.docx、1393015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6年12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60065419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2月29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600654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(一)修正聘僱人員婚假日數，由八日酌增六日為十四日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(二)增訂聘用住院醫師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